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200162
合同编号:	川华资合字【2022】154-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2)157号
报告名称:	四川路桥(600039.SZ)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220,799,7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00002 涂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19008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2〕157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2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2〕157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四川路桥(600039.SZ)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高路建筑)100%股权。

评估对象：高路建筑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高路建筑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高路建筑股东权益账面值 21,641.24 万元、评估值 22,079.97 万元、评估增值 438.73 万元、增值率 2.03%。

在不考虑控制权溢价及非控制权折价的前提下，各股东持有的高路建筑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权价值(万元)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1,196.77
2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8%	724.22
3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2%	158.98
合计		100.00%	22,079.97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四川路桥(600039.SZ)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2〕157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四川路桥(600039.S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注册资本：477,497.38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期限：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路建筑)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 619 号

法定代表人：赵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1-06

营业期限：1999-01-06 至无固定期限

高路建筑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09163448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及路面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工程项目；装修装饰产品销售业务。

2、股东及股权结构

高路建筑于 1999 年 1 月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18.00%
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00	82.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高路建筑 18.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400.00 万元，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行为由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2)8 号《追溯性评估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高路建筑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4,400.00	88.00%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00	9.84%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2.16%
合计	5,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

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96.00%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00	3.28%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0.72%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9年12月,公司股东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并于2021年5月26日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高路建筑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96.00%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2.00	3.28%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0.72%
合计	15,000.00	100.00%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高路建筑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有党群工作部、经营开发部、工程安全部、成本预算部、采供部、财务部、美标销售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4、主要业务及经营许可

高路建筑主要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主要涉及高速公路及沿线房屋构筑物建设、房地产建造及装修、洁具贸易等领域。

高路建筑具备以下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51107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021.6.8	2022.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2375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15.11.25	2025.7.2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7.7.17	2025.7.2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7.7.17	2025.7.2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7.7.17	2025.7.2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7.7.17	2025.7.2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7.7.17	2025.7.2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5.11.25	2025.7.22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8.1.29	2025.7.2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17.7.17	2025.7.2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5.11.25	2025.7.2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5.11.25	2025.7.2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5.11.25	2025.7.2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17.7.17	2025.7.2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020.12.2	2025.7.22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158898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2019.11.8	2022.12.3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2019.11.8	2022.12.3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016.9.8	2022.12.31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2016.9.8	2026.12.28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3205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018.12.12	2023.12.12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51201634000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丙级	2019.7.25	2022.7.25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 [2004]000249			2020.6.10	2023.6.10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19A	2020A	2021A	2022(1-3)A
资产	86,890.71	70,398.30	86,019.20	69,230.31
负债	69,702.66	52,318.73	65,125.84	47,589.07
股东权益	17,188.05	18,079.56	20,893.36	21,641.24
营业收入	48,869.12	40,968.02	78,845.75	18,164.21
净利润	1,134.81	901.13	2,225.03	572.1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701.98	2,383.36	14,692.42	-13,043.94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高路建筑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高路建筑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额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高路建筑的高速公路站点工程业务收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第24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内容,且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工程收入占总收入60%以上。高路建筑自2020年度开始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四川路桥是高路建筑的拟收购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1年10月20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四川路桥拟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100%股权。为此,需对高路建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高路建筑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高路建筑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8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8,314.60
2	非流动资产	915.7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7
	固定资产	83.68
	使用权资产	352.95
	无形资产	60.36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4
3	资产合计	69,230.31
4	流动负债	46,621.83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5	非流动负债	967.24
6	负债合计	47,589.07
7	股东权益	21,641.24

(二)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系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系 15 件实用新型专利。

企业未申报且经评估人员核实后，未发现企业存在表外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4. 财政部令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 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资委令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10.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2. 国务院令 691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4. 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6.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法律权属依据

18.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复印件;

19. 对外投资协议复印件;

20.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

21. 营业用房及办公楼租赁合同复印件;

22. 专利证书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23. 机价网《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关村在线》等价格信息刊物;

24.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年);

2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令);

26. 高路建筑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7. 高路建筑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28. Wind 金融资讯终端提供的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风险指标资料;

2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0.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31.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专审字

[2022]51010028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高路建筑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资产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本币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为预付材料款、工程款项等，均为正常经营款项，能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应劳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

存货系洁具商品。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出厂销售价格×(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税金占比-所得税占比-净利润占比×净利润扣除比例)

对于因厂家停产、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积压商品，以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施工项目保证金、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等，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高路建筑留抵税金、预交税金及计提的合同资产对应销项税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高路建筑对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均为0.01%。由于3家被投资企业均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等。鉴于高路建筑持股比例极小，不具备开展现场调查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报表分析，即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净资产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对该等权益工具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股权价值=股权比例×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净资产。

7、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本次对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其中，车辆、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生产、销售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具体应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售价(不含税)的10%。

B/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重置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

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如技术鉴定

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经济寿命里程})\times 100\%$$

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寿命里程，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计算其成新率，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清查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对于超期服役设备，直接以技术观察法确定其成新率。

(2)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生产、销售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其二手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8、使用权资产

系高路建筑租赁期内使用租赁经营场所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9、其他无形资产

(1)对外购应用软件，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考虑贬值确定评估值。

(2)对专利权，由于实用新型专利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结的相关技术，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较小，故本次基于取得专利技术需支出的成本费用，即在考虑专利代理费、申请费确定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引起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1、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再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后，扣减债务的价值后，就得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 企业价值
C: 现金	NCA: 非核心资产(净额)
D: 债务(指融资性负债, 即付息债务)	

1、企业价值(EV)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业务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公式:

$$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 _t : 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 详细预测期数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 UFCF 的终值

(1)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UFCF 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UFCF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公式: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D/E: 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 _d :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 _e : 股权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根据高路建筑经营现状及预期,详细预测期为 2022 年 4 月~2027 年 12 月,即详细预测期数 n=5.75 年。

(4)UFCF 的终值(TV)。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终值期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_{CF_{n+1}}}{Wacc - g}$$

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评估取永续期增长率 $g=0$ 。

2、主要非核心资产

非核心资产是指核心资产之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溢余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根据该类资产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假设高路建筑维持现有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方向进行持续经营。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高路建筑的高速公路站点工程业务收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第 24 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内容, 且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工程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 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缴纳。假设高路建筑未来继续沿用上述所得税优惠, 即未来高速公路站点收入占总收入 60%以上, 所得税减按 15%缴纳, 否则按 25%缴纳。

(三)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高路建筑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并假定高路建筑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四)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 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 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 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 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八)对于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高路建筑资产账面值 69,230.31 万元、评估值 69,365.51 万元、增值率 0.20%, 负债账面值 47,589.07 万元、评估值 47,589.07 万元、增值率 0.00%, 股东权益账面值 21,641.24 万元、评估值 21,776.44 万元、增值率 0.6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314.60	68,327.68	13.08	0.02

2	非流动资产		915.71	1,037.82	122.11	13.34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97	149.30	87.33	140.92
		固定资产	83.68	118.28	34.60	41.35
		使用权资产	352.95	352.95	-	-
		无形资产	60.36	60.55	0.19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4	356.74	-	-
3	资产总计		69,230.31	69,365.51	135.20	0.20
4	流动负债		46,621.83	46,621.83	-	-
5	非流动负债		967.24	967.24	-	-
6	负债合计		47,589.07	47,589.07	-	-
7	股东权益		21,641.24	21,776.44	135.20	0.62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高路建筑股东权益账面值 21,641.24 万元、评估值 22,079.97 万元、评估增值 438.73 万元、增值率 2.03%。

(三)评估结论确定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管理、经验、客户关系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价值不可忽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

高路建筑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壹级资质、优良的管理团队，较好的区域市场布局 and 项目实施经验，业务发展具有多元化，在蜀道集团产业协同战略及企业市场化业务拓展的业务布局下，未来市场具有较好的上升空间，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

基于上述分析，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高路建筑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079.97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2022 年 3 月《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被评

估单位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三)诉讼事项

1、与成都闵辰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25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川0105民初17532号)，判决高路建筑支付成都闵辰贸易有限公司货款672,836.98元，高路建筑已于2021年12月13日对其中部分不认可款项提起上诉。截至报告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与鑫雅泰建材经营部的合同纠纷

2022年2月23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川0105民初13109号)，判决高路建筑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河生支付剩余货款6,093,376.50元以及鉴定费25,000.00元，高路建筑对上述判决不认可，已于2022年3月5日提起上诉，本案于2022年7月25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案号(2022)川01民终11156号，目前尚未判决。

3、与春兰建材经营部的合同纠纷

2022年2月23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川0105民初13110号)，判决高路建筑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河生支付剩余货款1,225,382.73元以及鉴定费19,500.00元，高路建筑对上述判决不认可，已于2022年3月5日提起上诉，本案于2022年8月9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案号(2022)川01民终11489号，目前尚未判决。

截至评估报告日，高路建筑涉及的三起司法诉讼正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基于审慎原则，高路建筑已计提了相关费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与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年9月9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高路建筑、油砂岩公司发出通知，因涉嫌无证开采，要求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沙腔乡、永红乡的两处料场进行拆除、复耕复绿。2021年9月24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对梅林镇沙腔料场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施工的通告》，指定高路建筑作为拆除工作主体单位，对沙腔料场进行拆除施工。油砂岩公司认为，因高路建筑的拆

除行为,其投入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已开采砂石、搭建场所均成为废品废物,因此起诉至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高路建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本案因管辖权争议,案件移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处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庭前会议,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一审开庭审理。

5、与马边众力矿山服务合作企业、刘志强、彭文章、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纠纷

高路建筑在承建乐西高速项目时,受业主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作为乐西高速配置料场马边县沙腔乡下沙腔材料场、永红乡渔河坝料场的开采加工单位。2020 年 9 月 18 日,高路建筑与银盘公司签订了《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马边彝族自治县配置地材料场(永红乡)砂石生产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银盘公司负责该料场的开采、加工、成品仓储。上述合同签订后,银盘公司与众力公司签订了《砂石料加工合同》,由银盘公司委托众力公司对永红料场的砂石料开采、加工及三通一平、机械加工等。后经银盘公司同意,众力公司又将项目交由刘志强、彭文章完成,并签订了《乐西高速马边段永红砂石料场加工合同》。2021 年 9 月 9 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高路建筑、油砂岩公司发出通知,因涉嫌无证开采,要求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沙腔乡、永红乡的两处料场进行拆除、复耕复绿。2021 年 9 月 24 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对永红乡柱上村料场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施工的通告》,指定高路建筑作为拆除工作主体单位,对料场进行拆除施工。现众力公司、刘志强、彭文章认为,因项目拆除,其投入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已开采砂石、搭建场所均成为废品废物,因此起诉至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解除银盘公司与众力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加工合同》,解除众力公司、刘志强、彭文章签订的《乐西高速马边段永红砂石料场加工合同》,并由银盘公司赔偿因合同解除给众力公司、刘志强、彭文章造成的损失及应付货款共计 20,254,135.79 元,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一审开庭,庭审中原告要求将本案第三人高路建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为被告,同时申请鉴定损失。截至评估报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目前正在审理中,评估人员无法估计诉讼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金额,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期后事项

1、高路建筑拥有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到期,到期后将不再拥有该项资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1 年期 LPR 为 3.7%,5 年期以上 LPR 为 4.45%。2022 年

8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65%，5年期以上LPR为4.3%。本次评估采用2022年8月22日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确定债务成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 涂 静



附件

- 一、评估明细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
- 二、经济行为文件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附四楼大会室召开。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独立董事曹麒麟因其他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李光金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 股权，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

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同时拟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

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内容包括：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航开发”）合计持有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1%股权、藏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39%股权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股权，由公司现金购买。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川高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合计所持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的 100%股权。高路建筑的股权结构为：蜀道集团持股 0.72%、川高公司持股 96%、高路文旅持股 3.28%。

注：高路建筑 0.72%的股权尚登记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将变更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

(3)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499,999,986.79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3,262.91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的,募集配套资金也随即终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1%股权、藏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39%股权、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所持高路建筑的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高路绿化 96.67%的股权。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最终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后，再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为 1.00 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高路文旅。

本次交易中，港航开发所持标的资产由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故港航开发不是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59	7.73
前 60 个交易日	7.73	6.96
前 120 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交易对方与公司书面协商一致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新增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高路文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转让和交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

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21年10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6.87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总共不超

过公司本次交易前股本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143,262.91 万股，其中拟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2,780,203 股，拟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9,112,081 股，拟向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8,340,611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

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特定对象所认购上述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特定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2,499,999,986.79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

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以上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高路文旅。蜀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目前持有川高公司100%股权、藏高公司100%股权、四川成渝35.86%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目前持有港航开发唯一股东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715%的股权，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以约定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其中：

（一）公司拟与交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该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

（二）公司拟与高路建筑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该公司的 100%股权；

（三）公司拟与川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该公司所持高路绿化的 96.67%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会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会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的相关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即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审慎分析，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

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经自查，以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测算，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人民币 8.44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23.03%。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22.8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6.64%。

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股价波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的时间可能较长，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问题，稳妥推进蜀道集团交通工程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进行受托管理，为此，公司拟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三家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前，由将标的资产除了股权处分权、股东收益权、标的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分配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监督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年度托管费用按三家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 2% 计算（合计 5,910.95 万元），由三家标的公司按年分别支付给本公司，托管期间超过 18 个月的，各方另行协商托管费用标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能投集团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同意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同意公司与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比亚迪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同意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同意公司与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投产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方案，同意公司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在未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情况下，授权经营层决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

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5、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规划顺利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为此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和支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

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收益与贡献相对等、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所必

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在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内的年度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公司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者异常值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7、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会议同意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

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组选聘重整投资人项目招标的议案》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公司”）已依法进入破产重整阶段，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参与金川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中选后公司拟投入约 1 亿元（先缴纳保证金 3000 万元，中选后转为投资款；剩余约 70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借给金川公司管理人）用以金川公司整体验收、设备整改、采矿权手续办理及试生产。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文件上盖公章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熊国斌: [Signature]

甘洪: [Signature]

杨如刚: [Signature]

严志明: [Signature]

李琳: [Signature]

赵志鹏: [Signature]

郭祥辉: [Signature]

李光金: [Signature]

周友苏: [Signature]

曹麒麟: [Signature]

赵泽松: [Signatur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

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7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2、 合并利润表	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资产负债表	12
6、 利润表	14
7、 现金流量表	15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9、 财务报表附注	1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742022879001180
报告名称: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签字人员:	张永刚(110001650131), 黎杉(1101013013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电话：010-88216011

邮政编码：100036

审计报告

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7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建集团2022年3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交建集团财务报表附注四、26 及附注六、34 所示，交建集团主要提供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交建集团 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总额 5,764,597,883.41 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5,401,508,781.72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3.70%。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8,036,521,270.08 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6,208,416,304.4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9.86%。202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0,055,506,965.47 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8,415,207,596.58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3.69%。合同履行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周期较短或金额较小的项目按照结算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在合同签订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合同履行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估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存在主观性，因此，我们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基础设施业务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交建集团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签订、预算编制及收入确认入账等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主要合同样本，复核合同条款，检查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所依据的合同金额、预算资料、可能发生的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适当；</p> <p>(3) 选取重要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检查，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p> <p>(4) 选取重要合同样本，对合同履行进度、本年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进行重新计算，测试其准确性；</p> <p>(5) 通过核对采购合同、材料收货单据及劳务成本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对本年发生的履约成本进行抽样测试，并执行履约成本截止性测试；</p> <p>(6) 取得本年重要的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相关资料，包括变更申请及相关依据、业主签批文件等，按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预算成本重新测算合同履行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p> <p>(7) 获取并检查监理方或对方单位等外部单位关于完工程度的佐证证据。</p>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建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交建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7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011,475,259.15	6,443,780,195.88	1,889,246,76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应收账款	六、3	2,759,933,130.39	4,070,568,076.03	5,014,450,602.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880,966,190.26	1,219,262,529.43	172,413,761.53
其他应收款	六、5	375,794,665.47	283,324,376.38	978,807,58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1,526,195,719.46	1,609,933,935.89	337,567,679.62
合同资产	六、7	1,425,275,172.44	1,989,605,768.68	1,419,513,810.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77,043,233.35	77,043,233.35	154,086,466.7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55,944,367.42	406,499,600.79	209,399,395.34
流动资产合计		12,712,627,737.94	16,100,017,716.43	10,175,486,06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398,916,022.87	387,152,295.95	419,025,320.47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72,506,334.18	11,725,722.51	12,622,53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204,638,602.00	175,838,602.00	62,006,4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129,157,996.21	126,007,917.04	74,612,847.34
在建工程	六、14	23,176,894.01	11,201,769.89	2,008,849.56
使用权资产	六、15	69,940,175.48	70,814,231.92	
无形资产	六、16	594,272,231.00	586,774,864.56	233,522,190.0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171,297,323.20	196,997,052.07	142,559,08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51,873,316.55	51,924,513.30	63,013,27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921,013,658.54	645,801,517.36	271,985,50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792,554.04	2,264,238,486.60	1,281,356,111.31
资产总计		15,349,420,291.98	18,364,256,203.03	11,456,842,173.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0	4,945,105,276.08	7,372,115,165.13	5,389,681,35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1	3,991,885,323.24	5,197,947,944.30	1,938,269,815.8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81,845,257.09	110,038,895.07	114,493,841.54
应交税费	六、23	53,065,891.61	55,956,591.70	126,247,280.47
其他应付款	六、24	1,549,211,485.68	1,512,786,485.97	1,140,553,57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672,535,515.71	579,634,138.13	348,965,237.99
流动负债合计		11,293,648,749.41	14,828,479,220.30	9,058,211,11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6	69,556,820.78	72,012,273.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7	50,861,299.51	51,318,375.86	54,894,774.11
递延收益	六、28	13,820,570.21	14,834,805.14	26,460,13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25,317,401.86	22,561,861.34	13,170,78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56,092.36	160,727,315.68	94,525,701.21
负债合计		11,453,204,841.77	14,989,206,535.98	9,152,736,815.0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64,346,075.92	64,346,075.92	64,346,07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1	24,808,204.90	3,778,207.24	36,010,988.01
盈余公积	六、32	126,950,338.81	126,950,338.81	17,285,028.18
未分配利润	六、33	1,645,675,320.35	1,147,176,015.20	158,939,39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1,779,939.98	3,342,250,637.17	2,276,581,482.59
少数股东权益		34,435,510.23	32,799,029.88	27,523,876.11
股东权益合计		3,896,215,450.21	3,375,049,667.05	2,304,105,35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49,420,291.98	18,364,256,203.03	11,456,842,173.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4	5,764,597,883.41	18,036,521,270.08	10,055,506,965.4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5,764,597,883.41	18,036,521,270.08	10,055,506,965.47
二、营业总成本	六、34	5,173,569,126.71	16,859,710,836.43	9,608,034,674.6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5,072,843,039.04	16,194,797,782.05	9,157,645,134.15
税金及附加	六、35	15,232,950.60	49,081,849.64	36,628,825.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6	32,552,623.75	87,546,850.56	66,975,747.99
研发费用	六、37	59,113,592.03	539,805,215.20	366,417,786.85
财务费用	六、38	-6,173,078.71	-11,520,861.02	-19,632,820.23
其中：利息费用	六、38	1,359,508.63	5,782,489.73	2,016,000.00
利息收入	六、38	8,693,477.70	19,630,608.11	28,326,383.24
加：其他收益	六、39	56,165.37	1,109,536.42	929,09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219,388.33	-896,815.56	-517,73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388.33	-896,815.56	-517,73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897,205.66	147,935,871.18	-81,424,40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426,463.14	-53,058,496.42	-3,928,33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010.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191,213.43	1,271,900,529.27	362,530,902.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155,302.04	22,916,759.76	30,925,981.1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657,475.83	5,668,330.61	12,102,95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689,039.64	1,289,148,958.42	381,353,924.0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93,653,254.14	185,971,869.30	51,761,07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035,785.50	1,103,177,089.12	329,592,84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035,785.50	1,103,177,089.12	329,592,84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499,305.15	1,097,901,935.35	326,605,786.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480.35	5,275,153.77	2,987,06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035,785.50	1,103,177,089.12	329,592,847.1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499,305.15	1,097,901,935.35	326,605,786.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480.35	5,275,153.77	2,987,060.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2	0.5490	0.16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2	0.5490	0.163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2,910,113.43	23,420,715,944.53	8,037,880,40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89,35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55,753,543.29	1,121,769,993.56	261,681,0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8,663,656.72	24,604,875,289.24	8,299,561,47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0,576,141.17	16,773,479,101.24	6,231,264,97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56,905.74	402,959,087.46	254,416,38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08,516.48	562,865,598.82	279,316,29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21,092,182.41	882,835,483.45	669,604,81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2,233,745.80	18,622,139,270.97	7,434,602,4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570,089.08	5,982,736,018.27	864,958,99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05,260.90	1,293,276,810.23	587,791,98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00,000.00	113,832,112.00	51,95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05,260.90	1,407,108,922.23	639,744,4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05,260.90	-1,407,106,422.23	-639,744,48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9,682,498.54	19,412,052.34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498.54	19,412,052.34	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498.54	-19,412,052.34	-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1,445,757,848.52	4,556,217,543.70	224,864,51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8	6,420,390,360.27	1,864,172,816.57	1,639,308,305.26
	六、48	4,974,632,511.75	6,420,390,360.27	1,864,172,816.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1-3月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778,207.24	126,950,338.81	1,147,176,015.20	32,799,029.88	3,375,049,66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778,207.24	126,950,338.81	1,147,176,015.20	32,799,029.88	3,375,049,66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29,997.66		498,499,305.15	1,636,480.35	521,165,78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499,305.15		500,035,785.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029,997.66				21,029,997.66	
1、本期提取				85,497,119.35				85,497,119.35	
2、本期使用				64,467,121.69				64,467,121.6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24,808,204.90	126,950,338.81	1,645,675,320.35	34,435,510.23	3,896,215,450.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6,010,988.01	17,285,028.18	158,939,390.48	2,276,581,482.59	2,304,105,35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6,010,988.01	17,285,028.18	158,939,390.48	2,276,581,482.59	2,304,105,35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32,780.77	109,665,310.63	988,236,624.72	1,065,669,154.58	1,070,944,30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9,665,310.63	-109,665,310.6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776,207.24	126,950,338.81	1,147,176,015.20	3,342,250,637.17	3,375,049,667.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航
 廖玲

张印航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75,322,904.84	5,698,308.00	-149,682,681.25	1,995,684,607.51	2,020,571,42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2,178.46	-5,744,816.56	-6,396,995.02	-6,396,995.0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75,322,904.84	5,046,129.54	-155,427,497.81	1,989,287,612.49	2,014,174,42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11,916.83	12,238,898.64	314,366,888.29	287,293,870.10	289,930,93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605,786.93	326,605,786.93	329,592,847.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238,898.64	-12,238,898.64		-3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238,898.64	-12,238,898.64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9,311,916.83			-39,311,916.83	-39,311,916.83
2、本期使用				149,822,617.17			149,822,617.17	149,822,617.17
（六）其他				189,134,534.00			189,134,534.00	189,134,534.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5,010,988.01	17,285,028.18	158,939,390.48	2,276,581,482.59	2,304,105,358.70

公司负责人：

张洪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9,937,125.49	6,369,874,923.11	1,815,672,31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2,760,598,063.49	4,070,624,717.63	5,299,534,256.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2,532,826.42	1,215,738,010.89	176,379,222.5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137,036,673.89	957,316,925.24	1,146,575,45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13,923,951.06	1,604,733,270.76	309,906,472.13
合同资产		1,399,976,310.94	1,961,501,110.92	1,417,299,146.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6,677,873.78	349,085,489.28	162,375,229.68
流动资产合计		12,980,682,825.07	16,528,874,447.83	10,327,742,098.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50,310,934.18	190,530,322.51	191,427,13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638,602.00	175,838,602.00	62,006,4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795,659.07	100,078,376.41	51,664,415.55
在建工程		21,933,076.29	11,201,769.89	2,008,849.56
使用权资产		62,369,756.03	62,737,746.75	
无形资产		3,350,606.88	3,187,928.41	2,319,786.2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70,680,590.17	195,332,552.84	136,888,91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32,415.63	38,190,973.82	59,880,52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1,013,658.54	645,801,517.36	271,985,50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025,298.79	1,422,899,789.99	778,181,617.96
资产总计		14,855,708,123.86	17,951,774,237.82	11,105,923,716.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17,655,358.10	7,176,155,383.66	5,241,135,329.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48,185,238.10	5,183,700,737.68	1,934,574,258.10
应付职工薪酬		76,300,030.10	100,573,995.95	101,683,964.48
应交税费		46,972,693.75	37,369,724.45	120,091,925.10
其他应付款		1,489,944,359.79	1,480,442,844.69	1,083,368,987.0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7,171,764.82	563,046,960.08	335,105,123.72
流动负债合计		10,936,229,444.66	14,541,289,646.51	8,815,959,58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073,578.23	63,825,091.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861,299.51	51,318,375.86	54,894,774.11
递延收益		6,906,826.18	6,906,826.18	9,922,36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41,703.92	122,050,293.15	64,817,136.26
负债合计		11,056,071,148.58	14,663,339,939.66	8,880,776,724.50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346,075.92	64,346,075.92	64,346,075.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021,264.07		33,365,800.39
盈余公积		126,950,338.81	126,950,338.81	17,285,028.18
未分配利润		1,587,319,296.48	1,097,137,883.43	110,150,087.78
股东权益合计		3,799,636,975.28	3,288,434,298.16	2,225,146,99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55,708,123.86	17,951,774,237.82	11,105,923,716.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102592501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721,895,167.47	17,529,779,230.72	9,838,643,904.9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046,527,931.98	15,771,491,515.76	8,993,364,024.14
税金及附加		14,878,638.87	35,749,672.91	33,696,108.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754,715.30	64,890,133.89	50,250,773.98
研发费用		59,113,592.03	536,616,915.06	362,165,407.58
财务费用		-6,209,999.92	-11,720,116.72	-19,581,299.14
其中：利息费用		1,267,069.02	5,347,598.19	2,016,000.00
利息收入		8,620,845.73	19,347,515.59	28,326,383.24
加：其他收益		48,366.48	616,448.87	501,96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19,388.33	103,184.44	271,56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388.33	-896,815.56	-517,73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523.17	143,507,505.31	-67,723,49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121.76	-5,502,460.98	-3,798,93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927,923.18	1,271,475,787.46	347,999,998.71
加：营业外收入		128,405.98	14,196,860.65	2,357,588.27
减：营业外支出		657,475.83	5,322,773.93	878,91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398,853.33	1,280,349,874.18	349,478,672.54
减：所得税费用		90,217,440.28	183,696,767.90	44,352,55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181,413.05	1,096,653,106.28	305,126,12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181,413.05	1,096,653,106.28	305,126,12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181,413.05	1,096,653,106.28	305,126,120.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5,980,100.77	22,756,197,113.02	7,859,652,56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89,35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7,102.29	985,940,699.39	261,681,0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1,387,203.06	23,804,527,163.56	8,121,333,64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8,601,814.49	16,604,553,500.60	6,028,393,65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16,508.80	357,509,375.96	225,825,71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83,259.29	534,478,852.02	275,268,06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82,570.45	751,758,997.12	780,313,84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3,484,153.04	18,248,300,725.69	7,309,801,2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96,949.97	5,556,226,437.87	811,532,35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789,30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789,30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805,260.90	868,093,555.50	571,411,96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800,000.00	113,832,112.00	79,95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605,260.90	981,925,667.50	651,364,46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05,260.90	-980,925,667.50	-650,575,16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498.54	19,412,05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498.54	19,412,0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498.54	-19,412,05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384,709.41	4,555,888,718.03	160,957,19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6,487,087.50	1,790,598,369.47	1,629,641,175.92
		4,783,102,378.09	6,346,487,087.50	1,790,598,369.47

公司负责人：

张航
印航
51010759259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玲
印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素
印素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126,950,338.81	1,097,137,883.43	3,288,434,29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126,950,338.81	1,097,137,883.43	3,288,434,29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21,264.07		490,181,413.05	511,202,67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181,413.05	490,181,413.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021,264.07			21,021,264.07
1、本期提取				85,417,409.93			85,417,409.93
2、本期使用				64,396,145.86			64,396,145.8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21,021,264.07	126,950,338.81	1,587,319,296.48	3,799,636,975.28

公司负责人：张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3,365,800.39	17,285,028.18	110,150,087.78	2,225,146,99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3,365,800.39	17,285,028.18	110,150,087.78	2,225,146,99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65,800.39	109,665,310.63	986,987,795.65	1,063,287,30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3,365,800.39	126,950,338.81	1,097,137,883.43	3,288,434,298.16
				262,147,208.23			262,147,208.23
				295,513,008.62			295,513,008.62

公司负责人：张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玲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75,316,563.07	5,698,308.00	1,968,493,41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2,178.46	-6,521,784.6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75,316,563.07	5,046,129.54	1,961,971,63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50,762.68	12,238,898.64	263,175,35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238,898.64	
2、对股东的分配					12,238,898.64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1,950,762.68		-41,950,762.68
2、本期使用				147,497,666.74		147,497,666.74
（六）其他				189,448,429.42		189,448,429.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4,346,075.92		33,365,800.39	17,285,028.18	2,225,146,992.2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玲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限用于办证
许佰亨宣

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类别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肆拾柒亿柒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熊国斌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3448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赵霄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0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619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050020F9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936856380



名称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经营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6号红星美凯龙双楠店负一楼A8129号

负责人 龙江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5日

委托人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廿八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100%股权事宜，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未决诉讼及租赁事项；本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事项；

五、本公司已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们的委托，我们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 涂 静



二〇二二年 6 月 21 日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企函〔2017〕38号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0 家资产评估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详见附件。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资产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901/2022-0004039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列表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2栋9层东区	0551-65336618
2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滩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501室	0551-65661139
3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325号温州南城办1-811-814室	0551-65536558
4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贸大厦二期办公楼13楼	0551-68161650
5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高刘路交口三实大厦10层	0561-5210396
6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8楼	010-58307247
7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B座1115室	010-52666526
8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010-83549216
9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院A座7层808室	010-57737921
10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10层	010-83495105
164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0755-83881919
165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国华大厦28G	0755-82933840
166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1204	0755-23895797
167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西路侨福大厦7E	0755-82975211
168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北B-2房	0755-27709549
169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F	0755-83547325
170	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沙平北路111号吉茂大厦5006室	0755-84410304
171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世界贸易广场A座1508	0755-82537832
172	四川大家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2号	18980765299
173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置地广场2栋第7层07号	028-85597721
174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3栋22层2206号	028-61313656
175	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6层2号	028-62068768
176	四川蓉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1号楼2402	028-64913068
177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028-8665171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9

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注册资本 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5月0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彭云霞

性别：女

登记编号：51100002

单位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4-0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彭云霞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涂静

性别：女

登记编号：51190081

单位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21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4-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川评 2022 154

资产评估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订立。

委托人(甲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评估机构(乙方):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交建集团)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高路建筑)100%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高路绿化)96.67%股权事宜, 委托乙方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评估, 乙方已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并通过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备案。基于:

由于甲方制作申报材料的原因, 需要调整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致使乙方需要重新开展现场勘察及评估计算工作, 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补充约定评估事项如下:

一、工作内容

因甲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需要乙方重新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进行评估, 在此基础上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二、服务费用

鉴于甲方调整评估基准日后，乙方需重新投入人员对三家标的企业开展全部评估工作，工作体量较大，具体工作量及服务费用计算见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补充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0,000）整。

本补充协议项下服务费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50%，待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五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三、其他事项

1、若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主合同履行。

2、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后终止。

3、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补充协议的签字页面)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盖章):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8-86654455

传真: 028-8665 222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号: 087826120100302035312

税号: 915100002018151779

